

证券代码：6050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**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《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333101021，发证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8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在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3 年至 2025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